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2026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股份变动的禁止性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及变动情况，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禁止或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八）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得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的期间；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发生因获知本公司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申报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 1）：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公司应保存有关书面记录以证明已按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公司，并通过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及减持的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原因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八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公司处理或解决该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办法的，将依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中国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如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交所相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